**相关资格证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3）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附件一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附件二

（6）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7）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8）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投标人提供非我站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

（10）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附件三

（11）投标人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一**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 **质量保证承诺书**

西安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 ，现做出承诺，若我司中标，保证在履约过程中不影响质量、不降低技术参数配置、保证提供符合项目标准的货物并诚信履约。如果中标而不诚信履约、搅乱采购市场，将被列入供应商黑名单，3年内不许参与西安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招投标。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